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年10月14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第18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6日187-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9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19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20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20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9日21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即大一共同必修英文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共12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及編入修課模組之依據。

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CEFR）B1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並以該成績編入修課模組，逾期不予受理。CEFR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之成績為「入學英檢成績」。無入學英檢成績者，須補參加會考或持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成績證明，補登錄入學英檢成績，編入分級修課模組，始得依修課模組規定修讀英文課程。

第四條 學生依入學英檢成績，分別編入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並依各模組規定修讀及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模組參照附錄二。

各修課模組規定如下：

一、僅有「聽讀」成績者

（一）聽讀成績未達CEFR B1級者，編入基礎模組，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文字彙與閱讀

(下)」、「英語口語訓練(上)」、「英語口語訓練(下)」】共8學分，以及修讀基礎或中階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

(二)聽讀成績達CEFR B1(含)但未達B2級者，編入中階模組，須修讀【「整合式學術英語(上)」、「整合式學術英語(下)」】共4學分，及修讀中階或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6學分，得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2學分。

(三)聽讀成績達CEFR B2(含)但未達C1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得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

(四)聽讀成績達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

二、具有「聽說讀寫」成績者

(一)聽說讀寫皆達CEFR B2(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須修讀進階多元英文必修課程2學分，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6學分。

(二)聽說讀寫皆達CEFR C1(含)級者，編入進階模組，得抵免【「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共4學分，及多元英文必修課程8學分，無須修讀任何英文課程。

第五條 為強化英文說寫能力，學生若持有符合附錄一之測驗成績證明，且其CEFR等級高於入學英檢成績，得持該成績證明申請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抵免，並同時更換其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之修課模組。

說寫成績達CEFR B2(含)級者，得再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2學分；說寫成績達CEFR C1(含)以上等級者，得再抵免多元英文必修課程4學分，惟抵免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12學分。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CEFR等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學分)，方可畢業。學生入學英檢成績達CEFR B1(含)等級，即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直接由語言中心辦理登錄；若未達CEFR B1等級，應於大四第一學期

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取得聽讀測驗或說寫測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含）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

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若英文測驗為「聽說讀寫」四項合計之類型，其總分對應之 CEFR 等級，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生入學英檢成績補登錄、申請抵免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由應外系另定之。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可專案另行向本中心申請校定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認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20 寫作：120	口說：160 寫作：150	口說：180 寫作：180
全民英檢聽讀與說寫測驗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雅思測驗 (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讀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口說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Speaking)		140	160	18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寫作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Writing)		140	160	18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70	100	130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30 寫作：230	口說：280 寫作：280	口說：330 寫作：330

附錄二

一、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依基礎、中階、進階修課模組有不同配置，係指以下 8 門課程：

基礎模組：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中階模組：整合式學術英文(上)、整合式學術英文(下)。

進階模組：全球英語溝通(上)、全球英語溝通(下)。

二、多元英文必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選修課程，依難度分為基礎、中階、進階三個等級。學生須依模組規定修讀符合等級之英文選修課程。